

龙岗平湖新木一路 2 号 “9·26” 一般触电受伤事故调查报告

龙岗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2
（二）工程基本情况	2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3
（一）事故经过	3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4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4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4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四、调查情况	5
（一）现场勘察情况	5
（二）其他调查情况	6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7
（一）直接原因	7
（二）间接原因	7
（三）事故性质	8
六、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8
七、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0
八、事故教训和整改措施	10

龙岗平湖新木一路 2 号“9·26” 一般触电受伤事故调查报告

2024 年 9 月 26 日 18 时 18 分许，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木一路 2 号发生一起触电伤人事故，造成 1 人重伤。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深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21 年修订版）及《龙岗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的有关规定，龙岗区政府委托平湖街道办事处牵头，成立了由平湖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司法所）、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总工会）、城市建设办公室、平湖派出所、新木社区工作站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纪工委介入，组长由平湖街道办事处主任韩雪峰担任。

事故调查组按“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经调查认定，龙岗平湖新木一路 2 号“9·26”一般触电受伤事故是一起因深圳市前锦通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包工头刘某松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朱某友未采取防护措施靠近带电体作业导致的生产安全责

任事故¹。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发包单位：深圳市前锦通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刘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7W67，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裕新路 1900122 号 201。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包括通信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等，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编号：（粤）JZ 安许可证字[2022]020**1，有效期：2022 年 0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6 日。无建筑业企业相关资质。

2. 刘某，男，36 岁，湖南桃江县人，系深圳市前锦通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担任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工作，系涉事工程项目经理。

3. 施工单位：刘某松，男，汉族，42 岁，重庆开县人，身份证号码：511***8217，个体施工队负责人。

4. 朱某友，男，汉族，59 岁，重庆开县人，512***8253，临聘散工，系本次事故的伤者。

（二）项目基本情况

涉事项目名称为“新木路至新木一路光缆预覆盖”，发包单位为深圳市前锦通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刘某松带领的包括伤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条第一款：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者朱某友在内 5 名作业人员。施工主要内容为 48 芯通信光缆铺设，铺设起点为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路 219 号“龙岗区正昊同盛五金塑胶厂配线/GJ001”光交箱，终点为铁海多式联运综合楼天面的广铁新木基站，途经新木一路 2 号铁皮房屋面，全长约 650 米，工程总费用约 1170 元。

项目发包承揽过程：2024 年 9 月 23 日，深圳市前锦通信有限公司员工将新木路至新木一路光缆预覆盖项目设计图纸通过微信交由个体施工队包工头刘某松，由刘某松负责按图纸施工。

2024 年 9 月 26 日，刘某松和 5 名作业人员到光缆预覆盖施工点，按照施工图设计要求进行敷设线路施工，并于当天基本完成光缆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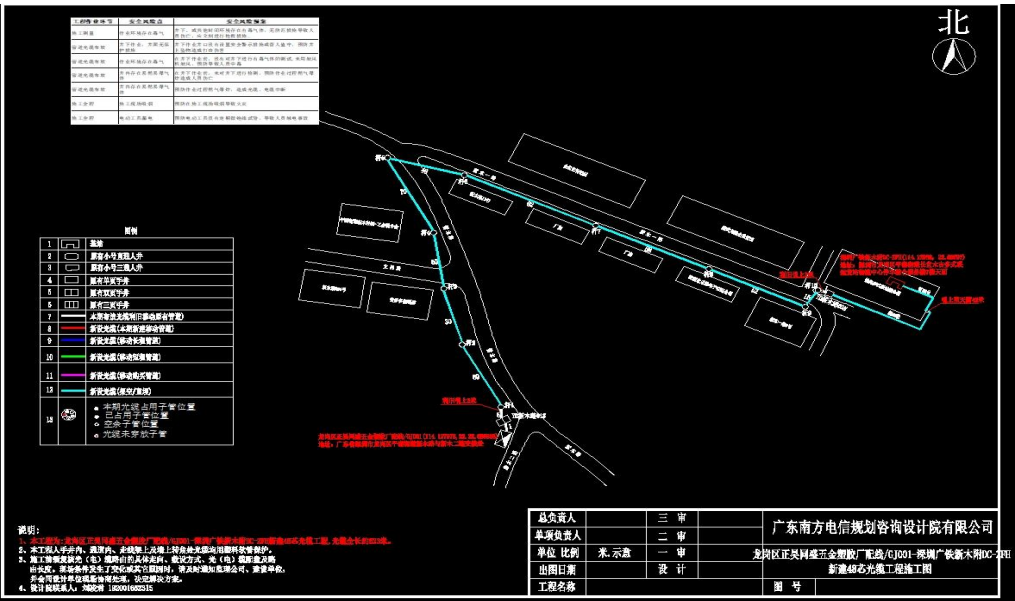


图 1 涉事工程施工图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一) 事故经过

2024年9月26日10时40分许，刘某松带5名工人（朱某友、朱某银、陈某平、张某清、张某山），来到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新木路至新木一路附近铺设光缆。18时10分许，朱某友将铝合金梯架设在铁皮房屋面，站在铝合金梯上将光缆固定在电线杆上，工友张某山站在屋面帮忙。18时18分许，张某山看到朱某友身体僵住，头部往上看，张某山触碰朱某友发现其身体带电，张某山叫地面的其他工友帮忙，同时朱某友从梯子上摔落至地面被地面的工友接住，下跌过程朱某友头部撞到铁皮房侧面木板受伤。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刘某松立即拨打120。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后，医护人员将朱某友送往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抢救。

接到事故报告后，平湖街道办事处、新木社区工作站等相关单位有关人员先后到达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区应急管理局。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于2024年9月26日被送至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抢救，经医院诊断为：1. 创伤性硬膜下出血；2. 脑疝；3. 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4. 枕骨骨折；5. 颅底骨折；6. 电击伤；7. 肺部感染；8. 电解质紊乱；9. 中度贫血；10. 低蛋白血症；11. 少量心包积液；12. 右侧胸腔积液；13. 右肾结石；14. 前列腺增生伴钙化；15.

下肢静脉血栓形成（右胫后）。2024 年 10 月 16 日，朱某友被转至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救治；2024 年 11 月 26 日，朱某友被转至重庆市中医院进行康复，目前仍在康复中。依据《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相关规定，本起事故按照伤者伤情诊断核定损失工作日已超过 105 个工作日，属于重伤。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截至目前，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310049.7 元，主要是朱某友的医疗费用。

四、调查情况

（一）现场勘察情况

1. 事发时朱某友使用的伸缩绝缘梯长约 5.2 米，梯子底部绝缘套破损。



图 2 涉事绝缘梯长度



图 3 涉事伸缩梯绝缘套破损

2. 固定光缆的电线杆上存在强电线路，线路绝缘破损，铜芯裸露。经现场测试，对地电压有 206.4V 危险电压。



图 4 破损强电线路



图 5 破损强电线路测试电压

3. 刘某松在起点中国移动光交箱和终点基站仅预放了光缆，未进行接线处理。



图 6 起点光交箱



图 7 终点广铁新木基站

4. 事发时天气晴朗，天气状况未对事故发生造成影响。

(二) 其他调查情况

1. 经电话咨询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深圳市通信管理局表示该局不负责通信光缆施工业务审批，通信光缆工程由各通信运营商负责实施。平湖街道办事处也同步去函深圳市通信管理局核实该信息。

2. 经核实，就涉事工程，深圳市前锦通信有限公司未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开展任何合作，组织施工前，深圳市前锦通信有限公司未联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沟通光缆预放事宜。同时，深圳市前锦通信有限公司未到街道或社区开展小散工程备案。

3. 深圳市前锦通信有限公司施工前未组织刘某松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设计交底，未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

4. 深圳市前锦通信有限公司未与刘某松签订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施工当天，深圳市前锦通信有限公司未安排管理人员对作业现场进行检查和指导。

5. 铺设光缆靠近带电体作业，深圳市前锦通信有限公司和刘某松未采取防护措施防止作业人员触电。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朱某友站在铝合金梯上将光缆固定在电线杆上，手部触碰到绝缘层破损的带电导线，电流流经绝缘套破损的铝合金梯与大地形成回路，致使朱某友触电后坠落受伤。

（二）间接原因

1. 深圳市前锦通信有限公司未组织作业人员进行施工图纸交底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创建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对作业现场进行风险评估，未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

未向作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

2. 深圳市前锦通信有限公司未与刘某松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3. 刘某松未采取防范措施防止靠近带电体作业人员触电。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龙岗平湖新木一路2号“9·26”一般触电受伤事故是一起因深圳市前锦通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包工头刘某松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朱某友未采取防护措施靠近带电体作业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一）深圳市前锦通信有限公司未组织作业人员进行施工图交底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对作业现场进行风险评估，未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未向作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未与刘某松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²、第二十八条第一款³、第四十一条第一款⁴、第四十四条第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款⁵、第四十九条第二款⁶的规定，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⁷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二）深圳市前锦通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刘某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⁸的规定，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三）刘某松未采取防范措施防止靠近带电体作业人员触电，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条第一项¹⁰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¹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七、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2024年初至9月26日，平湖街道应急办累计巡查新木社区工贸企业409家次，发现隐患3084条，完成隐患整改3084条，立案处罚13宗，罚款数额13万元。

2024年初至9月26日，新木社区累计小散零星工程申请达到509个，其中备案通过（累计）工程数为325个，已完工（累计）294个；累计小散零星工程巡查总数2335次，隐患上报次数965次，隐患上报数量1899个，现场整改493个，限期整改422个，停工整改50个。累计安全教育培训479次，培训1243人。

经调查，针对此起事故，未发现平湖街道办事处有相关履职问题。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深圳市前锦通信有限公司应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组织施工前应做好

[10]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1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技术交底并如实做好记录；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制订切实有效的施工方案，加强对作业现场风险管控，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做好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刘某松应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加强施工现场作业管理，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如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督促作业人员按要求佩戴；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降低事故发生率。

龙岗平湖新木一路 2 号 “9·26”
触电受伤事故调查组